

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机井商业保险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甲方: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招标编号为:温交易〔2025〕147号,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机井商业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利用政府资金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被保险人为甲方。

第二条 投保标的

保险标的为温县区域内供农田灌溉用途的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设施,主要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2011年之后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预计共有5200眼井及配套设施(具体以实际投保眼井数量为准),具体包含:潜水泵、扬程管、井盘、井台、地埋电缆、潜水泵专用电缆、止水阀、地埋线、排气阀、井堡、配电系统、钢丝绳等设备设施的维修或更换。具体以甲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第三条 保障范围

(一)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除外责任

1. 以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

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 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 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 井管破裂、错口、脱节, 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 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 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5)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2.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3.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四条 缴费标准

每眼井保费 150 元/年, 全年保费 780000.00 元(柒拾捌万圆整)。总保费金额根据具体投保数量确定, 暂定 780000.00 元。

第五条 赔付标准

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

备注: 保险到期后,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

估，评估合格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管护协议（合同），评估不合格的，重新招标选定保险机构。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将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剩余 80% 资金由省级直接支付至乙方。

2. 甲方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3. 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6.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7. 甲方督促“一井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认定理赔公示、公告，并按标准发放高标准农田设施赔付金。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情况,特别是较大赔案的理赔支付情况。

第八条 报案流程

1. 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出险后,由村民向当地村委会直接报案,由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956061向乙方公司报案。

2. 接到出险报案后,乙方理赔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共同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机井保险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 号:4100 16100 140525 00866-8007

2.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建华

2026年1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建华

2026年1月14日